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中學習扶助數學科會考教學策略分享研習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及注意事項。
- (二) 臺北市 114 學年度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二、目的

- (一) 分享教育部學習扶助數學科團隊研發之數學科學習扶助教材及應用。
- (二) 以數學科基本學習內容為主軸之教學教材及教學策略應用分享。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三) 承辦單位：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

四、參與研習對象

對於學習扶助數學科教學策略、或協助低成就學生學習有興趣之教師，皆可報名參與，不限任教科目，可以任選場次參與，每場次人數以 30 人為限。

五、研習時間、課程內容及地點

(一) 研習場次資訊

日期	時間	內容	講師	地點
115 年 1 月 7 日 (三)	13:30-15:00 15:10-16:40	會考學力品質監控資料 在學習扶助的教學運用	講師 蘇進發老師	北投國中 3 樓 大會議室
115 年 1 月 14 日 (三)	13:30-15:00 15:10-16:40	會考學力品質監控資料 在學習扶助的教法探究	助教 張芳瑜老師	

六、報名方式

- (一) 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各場次開始前3日截止，臺北市教師請逕至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 (<http://insc.edu.tw/>) 報名，報名後需由學校端進入系統完成薦派。
- (二) 承辦人：臺北市學習扶助資源中心謝宜家老師，信箱:t825@ptjh.tp.edu.tw。

七、研習時數及注意事項

- (一) 參與研習及承辦學校工作人員核予公假(課務派代)。
- (二) 全程參與研習教師，每場次核予 3 小時。
- (三) 請特別留意，實體研習所有場次研習 13：30 開始，請預留交通車程時間，遲到或早退 15 分鐘以上則不核予該小時研習時數。
- (四) 為響應環保政策，請參與研習者請自行攜帶個人環保杯。

八、研習經費：由臺北市 114 學年度學生學習扶助方案整體行政經費項下支應。

九、預期效益：

- (一) 教師數學學習扶助教學專業知能精緻化，讓學生能掌握學習方法，提升學習效能。
- (二) 透過教學策略分享及體驗，進而客製化應用於教學上。

十、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